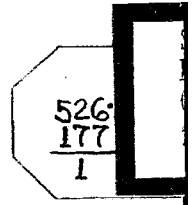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三月來之甘肅教育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三月來之甘肅教育

甘省僻處邊陲，教育事業，發展遲滯。近年以還，雖因各方之督促，略有進步；然質量方面，有待於改進與擴充之處仍多。個人到甘，檢討既往，參酌現在，以計劃今後之一切設施。三月以來，訂定各項單行法規，俾作共同之永久準繩；擬具各種實施方案，俾明事業之推行步驟。經費拮据，則設法整理籌措；人才不足，則多方羅致培植。國難方殷，人才補充，物力接濟，尤為抗戰時期，後方負教育使命者之責任。故現時本省教育，以普及與實用為原則；尤注意於訓練青年發動民衆，及提倡生產，充實國力。總期一切教育設施，能適應環境之需要。凡有關國計民生與抗戰建國有益之事業，而為教育之方法與力量所能推行者，皆必竭全力以赴之，茲將概略分述於次：

一、關於經費整理者：

1. 調整各縣教育經費：經費為事業推進之本。整理教育經費，即所以推進教育事業。本省教育經費，向未整理，辦法不一，弊端叢生。現已調查各縣局經費之來源，并

MG
4529.6
256

一



3 1762 8420 0

細察經費收支之實況，詳訂統收統支之辦法。同時健全款產保管組織，嚴密經濟稽核制度，凡全縣各區各鄉各校教育官產，學租房息，基金利息，以及各項教育稅收，統由縣府教育科，或教育局，負責整理，統收統支，剔除隱匿中飽之弊。所有教育現金，均須由全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如設有縣金庫之縣份，即交縣金庫存儲，非經規定手續，不得動用。所有經費收支報銷，亦須經全縣稽核委員會，遵照中央稽核辦法，詳密稽核，并由縣府轉呈省府核銷。此外各縣局小學經濟公開辦法，縣立小學經費標準，各縣補助私立小學經費辦法，與縣教費之整理，皆有密切之關係，亦均頒發施行。全省各縣教育經費，自整理之後，不合法之教育稅收逐漸減少；經費額數，逐漸增加。而虛收實支，學款挪用，與報銷不實等流弊，亦逐漸祛除。

2. 調整中小學校經費支配標準：本省各中等學校預算，向無明白規定，以致所領經費，大都參差不齊，有礙各地教育之平均發展。省立小學，原有經費支付辦法，對於目前情況，亦不甚適合。因參酌他省實施辦法，顧及本省實際情形，擬訂中小學編製預算標準，通令各校於二十八年度起一律實行。此後省立中小學經費收支，既有一定準則

，則以前偏枯偏榮之弊，非惟可免；而各地教育平均發展，障礙亦復全無。

二、關於規章計劃者：

1. 訂定各種單行法規：教育法規，爲教育實施之準則。本省單行法規，或因時期之不同，或因專業之增益，致覺尙有欠完備適合之處。故非整理補充，不足以資應用。因對於原有者，重行修正；缺乏者，更加訂定。計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衛生教育，教育輔導八部。都凡一百餘種。有已經省府或教部核准施行者，有正在呈請批准備案者。本省單行法規，經此次修訂以後，各項教育之永久準繩，於焉以立。

2. 擬具各項教育實施方案：本省教育進行計劃大綱，業經訂定。爲便利推行計，更根據此項大綱，擬具各項教育實施方案。凡關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生產教育，衛生教育所屬之事業，而爲今後所必須推行者，均訂有縝密之實施辦法。其中有爲此後各年度所續辦者。視其難易度其緩急，以定分期或分年之完成。方案既訂，全省教育實施，非惟可按時計功；而推行步驟與方法，亦有明確之

指示。并已於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與各教育人員，詳細說明，務望本此方案，切實推進，以竟事功。

三．關於學區劃分者：

1. 劃分中學師範區：本省過去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設置，缺少通盤籌劃，以致分配不勻，供求難以相應。茲為謀平均發展，并便於組織及研究起見，一面根據全省人口區域之分配，一面參酌各縣實際需要，劃十個中學師範區。現各區已設有省立中學及師範者，為第一，三，四，六，等四區。僅設有省立師範學校者，為二，五，七，等三區。其他第八區，本年度始設立慶陽師範學校。第九，十，兩區，省立中學師範，皆未設立，擬在二十九年度各添辦中學或師範學校。以後再謀逐漸擴充，務使每區至少設中學師範各一所。

2. 規定電化教育實施區：電影及播音，為實施電化教育之利器。抗戰軍興，甘省一變而為後方重鎮，對於喚起民衆，動員民衆，需要於電化教育者尤切。故本省按照專員行政區，劃分為七個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七個播音教育指導區。於充實第一施教區

設備外本年度增設電影設教區及播音指導區各兩個。擬於三年內，完成全省電化教育網。

3. 指定義社教推行區：本省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欲求推行盡利，在人力與財力上，皆有賴於社會各方面之協助。現指定皋蘭，秦安，甘谷，武山，禮縣，天水，西和，榆中，臨夏等九縣，爲義社教推行區，分別委托該區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及甘肅省科學教育館，負責辦理。

四·關於學校充實者：

1. 增加各校學級及各項設備：本省中小學校，學級均不甚多，往往供不應求。本學期中等教育部份之增加學級者，計甘院附設醫學專修科一班，蘭州中學高中普通科及商科各一班，蘭州師範高中師範科一班，蘭州女師高中師範科一班，天水女師補習班一班，酒泉師範補習班一班。初等教育部份，依照各縣學齡兒童數目，規定逐加學級并補充學額，每班學生以三十五至五十人爲標準。至各校設備：中等學校預算，均列有設備費，以備逐年添置。小學則規定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其設備太簡陋者，務必達到此限度

。此外向中英庚款董事會，請得補助費一萬元，以五千元購置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用之圖書十五套，五千元購置小學應用之圖書一百套，分發各校備用。

2、充實現有普小短小：本省各縣普小及短小迭據督學視察報告，有經費太不充足者，有設備過分簡陋者，亦有學級人數過少不符合定章者，凡此種種，皆有改善之必要。現依照實際情形，（一）規定各校經費分配標準，（二）規定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三）規定逐年增加學級並補充學額，（四）規定推行二部制辦法，以資充實。

五·關於青年訓練者：

1、提高學生程度：青年為社會主幹，培植青年，至關重要。本省各中等學校，量的方面，固屬增加，而質的方面，尤應力求改善。本省提高學生程度方案，早經訂定通令遵行。凡關於課程之釐訂，教材之研求，成績之考查，均有詳盡之指示。而教師之人選與進修亦有明確之規定。至設備一項，有關教學之效率，并已有通盤購置之計劃。學生程度，果能日見提高，則將來升學與就業，皆可迎刃而解。

2、嚴格訓練青年：我國值此艱難之秋，在抗戰，固賴青年有切實之準備；在建國

，尤賴青年有充分之培養。故青年訓練之在今日，極關重要。除根據部頒青年訓練大綱，并參酌本省實際需要，擬訂甘肅省青年訓練太綱，令發各校切實施行外；并指定課本讀物，以免其思想龐雜，舉行團體訓話，以堅其純潔信念。

六．關於教材補充者：

1, 頒發抗戰時之特殊教材：教育應切合時代之需求，值此抗戰之際，課程及教學，均須與此時期之軍事政治經濟相配合。爰擬訂非常時期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大綱，令發各校切實施行，俾既合於抗戰之需要，同時更爲建國樹一良好之根基。

2, 補充小學各科教材：本省各小學所用教本，多不切合現時需要，影響教學甚巨。業經通令各小學採用教育部最近審定之教科書，并根據廳頒非常時期小學教育實施辦法，補充各科教材。此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分別推定專員所在地之教育局，負責搜集整理，呈廳審核。此外各鄉土教材之補充，亦經規定辦法，通令各縣遵照施行。

七．關於人員培養者：

1, 開辦義教師資訓練班：本省短小師資，甚感不足，根據義教推行辦法，按年增

設短小五百所。五年之內，所需師資，約三千左右。爲統一訓練各縣辦理義教人員起見，自本年度起，在各師範區之師範學校，附辦義教師資訓練班，每年十班，每班六十人，現已籌備就緒，統於三月一日開學。此外一面於原有師範學校擴充簡易師範班。一面在未設師範之師範區，增設簡易師範學校，以適合實際之需要。

2. 籌設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所：民衆教育人材之培養，本省極感需要。本年度舉辦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招收初中以上畢業學生，訓練二月，派充民校教員。同時抽調各縣學校教職員及文化團體職員受訓。派回原校兼辦民衆學校。此外並招收簡師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及具有同等能力之現任教職員，予以一年之專門訓練，充任省縣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3. 舉行現有教育人員訓練：教育人員，負有喚起民衆教育青年之責任。爲使全體意志統一，信仰堅定，并對於國家長期抗戰有明確之認識，特會同西北訓練團分期調訓中小學校長教職員及縣教育行政人員，予以二月至四月之軍事訓練精神訓練及專業訓練，現已辦至第四期。所有中學校長教職員縣教育局長督學及第一行政區小學校長教職員

，均已受訓完畢，回任原職。今後仍繼續訓練第二至第七行政區之小學校長教職員，務使其訓練普遍。所有教育人員，自經調訓後，責任較前明瞭，工作較前緊張，效率亦較前加大，抗戰實力，於以增強。

八·關於事業推行者：

1, 增設中等學校：本省原有中等學校，為數甚少，供求不能相應。本年度增設省立秦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及省立慶陽師範學校各一所，現均將籌備就緒，三月開學。

2, 普及義務教育：義務教育，為國民之基礎教育，若不積極擴充，則此未受教育之兒童，轉瞬變為失學之民衆，影響於建國前途者至巨。現為謀經費之增加，學校之添設，設備之充實，並統一教材教本，補充抗戰有關之教材，以期適合時代之需要，本年度起，除充實各短期小學學額，勵行二部制，勵行分區視導，實施巡迴教學以謀改進外；並按照實際需要，設立一年制短小五百校，二年制短小及簡小各一百五十校，共需教師八百人，已按照師範中學所在地，六區籌備訓練。如此繼續實施，則五年之內，義務教育可以普及。

3. 舉辦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值茲非常時期，成人教育，極關重要。本省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約在百萬左右，省會約一萬二千人，計劃分六區實施。第一施教區應辦民校，已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初開學。二十八年一月上旬，正式成立第二第六施教區推行委員會。現各區各校，亦一律上課。共有班次一百二十，學生七千餘。刻正擬「繼續教育」計劃，希望已受民衆教育之民衆，再能繼續受教。甘肅各縣及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於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現又與戰區中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合作，遴選團員，參加戰時民教工作，人力增加，兩年計劃，或可提前辦竣。至各縣推行辦法，已於上年底通令各縣政府教育局早爲計劃。國難方殷，務期按時完成，以竟事功。

4. 籌辦職工補習教育：發動全面抗戰，持久抗戰，均須人力物力之大量增加。故本省生產教育，亟應加意提倡，實行建教合作，溝通學校工場利用本省各地主要出產，發展農藝工藝。依此標準，除整理原有職校，添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外；並會同建廳，舉辦各種職工補習教育，如秦安毛紡補習學校，華亭瓷業補習學校，武威硝皮補習學校等，藉以訓練新式工徒。本年度先辦十校。經費每校一萬元，以五千元開辦小工廠，五

千元充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用。工徒每日讀書兩小時，工作六小時，務使工廠即學校學生即工徒理論之實現。

5. 實施學校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有關青年之身體健康，本省過去，向少注意。本年度起，與民廳合作，先着手組織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計劃及指導全省衛生教育之責。省會中小學，由各醫院分區輪迴診察檢查並指導清潔衛生。外縣設立分會，一面運用西北防疫處，各地醫療隊，及當地醫師推進各縣衛生教育；一面由省方集中訓練護士助產醫師等項人才，分發各縣服務；務使地方學校衛生，均能普及。

6. 推進邊疆教育： 本省地處邊陲，除蒙藏居民而外，並有多數回教同胞。二十七年年度，本省邊疆教育計劃，以限於經費，未能盡量實施，只就原有學校加以整頓，並在固，海，平，化等縣，設立民衆補習班十三班。本年度起，仍繼續辦理十三班民衆補習班，充實省垣各回民小學及皋蘭等十所回藏小學。本年一月，已增設回藏小學三十七所；暑期後，擬續增回藏小學四十所；共需經費四八，八〇八元。除本省自籌八，八〇八元外，其餘四萬元，已由中央核准，從邊疆補助費項下撥給。

7. 接辦河西十一縣育幼所：河西十一縣育幼所，近由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歸本廳接收。所需經費，在義教補助費項下撥充。於本年度起，一律改爲普通小學。接收事項，業已派員會同振委會所派人員前往辦理。

九．關於教育輔導者：

1. 施行師範區輔導地方教育制度：師範區之設置，應以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爲宗旨。本省共分十個師範區，各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爲輔導主持機關。並視各區地域之廣狹，及校數之多寡，酌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二人，分負指導地方教育之責。另設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此次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本廳曾作詳細之說明，並提出若干實際問題，付諸討論。

2. 設立社教人員通訊研究部：教育人員，在職進修，至關重要。社會教育人員，對於此點，向少注意。現已於廳內設立社教人員通訊研究部，指定專人，指導社教人員之進修，藉以增加工作效能。

十．關於會議舉行者：

1, 舉行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向少舉行。此次爲謀中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實行，特於一月二十五、六、七等日，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到省開會，予以切實之說明。同時各校長對於改進校務，頗多提案，亦均一一加以討論。此項會議，現暫定每學期舉行一次。

2, 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二十七年二月，本廳召集第一行政區十五縣局地方教育主管人員，決定各該縣整理方案，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惟此項方案之整理與實際情形，尚有欠合之處。加之今後各縣教育，究應如何計劃進行，以收成效，實有商討之必要。爰於本年二月一、二、三日，召集全省各縣局教育主管人員，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除說明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生產教育，及衛生教育等實施案外；並商討關於改進地方教育之提案六十餘件。

十一·關於社會聯絡者：

1, 會同民廳辦理助產教育：本省省立助產學校，原與省立蘭州醫院毗連，爲便於學生實習起見，會同民廳將醫院與學校溝通，由醫院院長兼任校長。

2. 會同建廳舉辦職工補習學校：本省爲建教合作，利用主要出產，訓練新式工徒，發展各項工藝，特商同建廳於本年度在華亭等縣，舉辦職工補習學校十所。辦法業已擬定，并提經省府會議通過。

3. 會同西北幹部訓練團訓練教育人員：教育人員，負有喚起民衆教育青年之責任。爲使意志統一，信念堅定，會同西北幹部訓練團分期調訓中小學校長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現已訓練至第四期，本期教育組學員，共四百餘人。

4. 會同甘肅省抗敵後援會指導各校學生假期作業：寒假期間，利用學生作種種有關抗戰之工作，尤注意於兵役之宣傳，特會同甘肅省抗敵後援會，訂定學生假期作業辦法，指導各校學生切實施行。

5. 委托甘肅科學教育館舉辦義社推行區及寒假小學教師講習會：本省義社推行區，共設九處；除與戰區中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合辦七處外；并委托甘肅科學教育館辦理榆中，臨夏兩處。同時該兩縣寒假小學教師講習會，亦利用其人力財力，一併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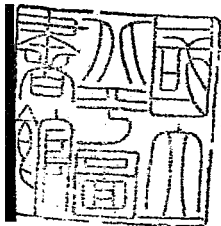
6. 設立教育設計委員會：本省爲商訂關於教育設施之重要計劃，特延聘社會上對於各類教育問題富有研究之人士若干人，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開會一次。討論事項之最重要者，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

十一，關於事業兼辦者：

1. 接辦戰區中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甘肅服務團，原設團務委員七人，因組織之未完善，人事之欠調整，規模雖屬粗具，而工作則少開展。現部令取消委員制，并委通和兼任團長，負責整理。已按實際情形擬具整理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2. 協助國立甘中一，二兩分校推進校務：國立第一甘中，除校本部外並設第一，二，三，三分校。該校因人事之複雜，內部時有糾紛。此次學潮起後，本廳遵照部令並商承朱主席切實處理，刻已平息。該校校長繼任人選，已遵令呈荐核委。一分校登記合格學生：一部份送入本省職業學校；其餘師範生，因人數較多，俟寒假後再行分別安插。至第二甘中曾於許校長到職時，前往協助計劃校務之推進。現辦理尙好，不難納入正軌之中。

綜上所述，均係三月來所進行之工作。其已定計劃，因時間短促，或經費關係，未即付諸實施者，仍當按照已定步驟，逐漸推行，以期一一實現。惟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功效顯著極難，欲求效能之發揮，充分表現於社會之前，必賴吾人之長期努力。一方面固須力謀事業之發展，他方面尤當注重士氣之養成。而後教育之基礎，方可奠定；教育所發生之力量，方屬民族國家之力量。抗戰經年，寇氛未息，撐持危局，倍極艱難。甘省在此非常時期，處後方重要地域，喚起民衆，領導青年，努力於持久抗戰之準備，實爲教育所應負之使命，三月工作，合輟與否？特述梗概，以就教於國人。



二十六年甘肅省教育經費統計表

項 目	經 費 數		備 註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高等教育費	國外留學	74,968	1.本表所列教育經費，係由省庫支出，各縣教育經費未列入。 2.本表以元為單位。
	國內留學	18,695	
中等教育費	甘肅學院	70,145	
	中 學 校	202,357	
	師範學校	295,803	
職業學校	136,504	129,652	
初 等 教 育 費		126,417	
社 會 教 育 費		14,180	
文 化 事 業 補 助 費		47,243	
其 他 文 出		17,546	
總 計	1,003,858	912,717	

二十六年甘肅省立學校概況表

項 目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 註
甘 肅 學 院	1	4	68	44	70,145	學生二六四人 外有私立中學一所計四級
中等學校	5	26	1302	68	149,758	
					270,581	
					129,652	
完 全 小 學	15	105	4013	170	94,588	
總 計	37	209	7955	476	714,724	

二十六年甘肅省各縣教育概況表

類 別	項 目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備 註
中 小 學 校	幼 稚 園	4	184	9	1,194	所有圖書館非藏圖書七五二七册
	初 級 小 學	2938	93,744	3,864	301,855	
	完 全 小 學	316	43,991	26	847,377	
	短 期 小 學	737	28,346	929	144,225	
	中 學	8	867	74	40,144	
	總 計	4003	167,132	4,902	834,795	
	圖 書 館	25		65	9,200	
	民 教 館	26		98	29,118	
	體 育 場	41		48	3,269	
	總 計	50		56	6,034	
社 教 機 關		142		267	47,621	

52

44775)

KBC
IG
529.6
56